

论 保 护 著 作 权

黄 勤 南

保护作者的著作权，不但是一项重要的文化政策，而且也是重要的劳动政策、民事政策和经济政策。正确执行这项政策，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特别是知识分子的创作积极性，对于繁荣科学、文化和艺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具有重要作用。本文试就保护著作权的几个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一、什么是著作权

著作权(Copyright)也称版权。它是指作者(包括创作者个人和报社、杂志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演出团体、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等创作单位。下同。)对其创作的科学、文学、艺术作品依法享有的专用权。国内和国外对于著作权的含义和性质有不同的理解。在国外，大多把著作权视为一种财产权，认为作品一旦以任何形式复制或利用，创作者就有要求支付款项的权利，这种权利是不可侵犯的。例如，英美法系国家的学者在理论上奉行“商业版权说”，认为版权的实质是为商业目的而复制作品的权利，因而一般使用“Copyright”(复制的权利)这个词，即现代含义的“版权”。有些学者则强调著作权是一种人身权。例如，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一般奉行“天赋版权说”，认为作品的发表权、署名权和不可侵犯权是“天赋”给创作者的，至于作品报酬，那也是作者自然的权利。所以一般称之为“著作权”或“作者权”。但这两种学说观点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它们的共同点就是把著作权视为一种财产权。因而，在国际上都把著作权和专利权、商标权一起统称为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此外，还有许多学者则把著作权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的综合。

我国法学界、文化界及出版界对于著作权的含义和性质，还没有深入探讨，并无争论。但在翻译外国民法或版权法时，有的将英文“Copyright”译为“版权”，强调这是一种财产权；有的则译为“著作权”，强调它的人身权利性质。由此，我国的一些法学资料、文章，甚至在草拟民法草案或单行版权法规草案时，用词也不一致，有的用“著作权”，有的则用“版权”。虽然，用词不是实质性的根本问题，但我以为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应通过讨论，统一提法为好。

实质性的带有根本性的问题是著作权的内容究竟应包括哪些。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主要应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根据我国的国情来确定著作权的内容和范围；但同时，也应该参考外国的著作权立法和有关版权问题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我认为著作权应包括两个方面：

(一) 作者应享有合法的创作和出版自由的政治权利。我国宪法在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款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根据宪法这一规定的精神，具体落实到民法或单行的著作权(或版权)法规中，作者享有的创作和出版的自由权利应包括：

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繁荣和发展科学、文化和艺术，有合法的自由创作权利，这是取得著作权的基础。著作权因创作而产生，手稿也受保护。作者有权利用一切合法的渠道，发表、复制、展览和用录音、录像传播自己的作品，也有权决定不发表自己的作品。作者对自己的作品有权决定署真名、笔名或者不署名，由此确认其为某作品的作者。作者有权保护自己作品的完整性，未经作者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他的作品。作者有权修改或者收回自己已经发表的作品。如此等等。

(二) 作者应享有合理的物质报酬的经济权利。即作品被出版、复制、展览、广播、上演、制片或以其他方式加以采用后，作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关于获得物质报酬的权利，许多国家的民法或版权法都规定了一定的限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认为也应作适当的限制。像下列情况，法律可以允许使用某作品而不必经作者同意（但应注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和出处），也不须向作者支付报酬。诸如：个人为了学习或学术研究而摘录、复制或翻译他人已发表的作品供自己使用的；为了报道、评论或者为了说明某个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将已发表的作品编入或者改编成教科书或各种教材的；为司法、科研、系统教学、图书馆借阅或档案馆存档等目的，摘录、复制或翻译已发表的作品，但并非在市场上出售或借此营利的；将已发表的作品改制成盲人读物，为盲人谋福利的；将已发表的汉语作品翻译或改编成国内少数民族语文作品的；为了新闻报道和政治思想教育的目的，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新闻电影制片厂在报纸、节目或影片中转载、翻译、录制并播放已发表的作品；机关、学校、部队、工厂、农村等的业余文艺团体，为非营利的目的演出已发表的作品；合法团体或单位在非营利性的展览会上陈列已发表的作品等等。我认为，对作品的物质报酬作诸如上述情况的限制，不但可以体现出社会主义国家作者（包括个人和单位）的精神风貌特点，而且同国际版权公约、国际惯例也是基本吻合的。

二、要完善和健全著作权保护制度

在我国，要不要保护著作权？要不要制定著作权法规？回答应该是肯定的。

首先，这是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艺术的必需。保护著作权，就能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知识分子的创作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从这个意义上讲，保护著作权是一项重要的文化政策。在这个问题上，我国的教训是深刻的。十年动乱时期，林彪、“四人帮”否定著作权，扼杀创作自由，强迫规定个人作品署集体创作的名，知识分子的作品署“工农兵”的名，结果窒息了科学、文化和艺术的发展。我们必须记取这种教训，用制度和法律保障著作权不受侵犯。

其二，创作是一种艰苦的脑力劳动，公民个人和新闻、出版、科研、文艺等方面的创作单位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智力成果，是国家和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而且这种精神财富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为物质财富。因而，对于创作者在物质上给予相应的报酬，也是理所当然的。在稿酬问题上，我国的教训也是深刻的。建国初期，许多报社、出版社各自制定了稿酬标准和稿酬办法，对于鼓励创作起了一定作用。一九五八年，把稿酬降低一半，在北京和上海等地试行。实践证明，这不利于鼓励创作，也影响一部分作者的生活水平，对于繁荣创作和提高作品质量都有不利影响。于是，一九五九年又恢复了原来的稿酬标准。十年动乱时期，稿酬全部取消，广大创作者感到“创作无报酬，挨批却有分”，被迫只好不干，以致文化领域万马齐喑。粉碎“四人帮”以后，拨乱反正，又恢复了稿酬制度，促进了创作的繁荣。可见，

保护著作权，给作者相应的报酬，关系到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因此，这也是一项重要的劳动政策和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

其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著作权关系将会发生得更多，而且表现更为复杂。著作权关系在民法理论上称为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它涉及到从事创作的公民个人和单位的切身权利和利益，需要靠法律手段去调整。有人以为，现在已经恢复了稿酬制度，问题基本解决了，还要制定保护著作权的法规干什么？我以为不然。建国以来，我国文化、出版部门虽然制定过一些有关保护作者权利的规章，但主要只是稿酬标准和稿酬办法一类的文件。由于没有制定保护著作权的单行法规，民法还没有制定出来，又缺乏专门的著作权管理机构，以致著作权关系一直比较混乱。据有关部门调查，当前社会上滥编、滥印书刊的现象相当严重。不少非出版单位擅自翻印或编印图书、资料和小报，高价兜售，广泛行销，牟取暴利；非法出版物（如黄色、低级的歌片、唱片、录音带，奇形怪状的电影明星和戏剧演员照片，封建迷信的书刊、年画等等）在许多地方公开或私下买卖。制定保护著作权的法规，完善和健全著作权保护制度，实为当务之急。这对于保护创作者的正当权益，克服出版和印刷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以及打击文化投机诈骗活动，巩固和发展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都是十分必要的。

其四，随着我国对外文化交流和外贸事业的扩大和发展，保护著作权的问题，已经越来越成为必要。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颁布了著作权法。英国早在一七〇九年由女王安娜颁布了版权法，以后几经修改，现行的是一九五六年版的版权法；美国早在一七九〇年制定版权法，现行的是一九〇九年颁布以后又几经修订的版权法；法国最早是一七九三年通过的《各种文学、艺术、音乐、图画作品作者所有权的法令》，以后不断修改，一九五七年颁布了新的著作权法；日本最新的是一九七〇年的著作权法。同时，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出版商们不但在国内竞争，力图垄断图书市场，而且在国外也激烈竞争，力图控制世界图书市场。于是导致签订国际性的版权保护公约；由英、法、德等十个国家发起，早在一八八六年就在伯尔尼签订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一九五二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在日内瓦签订了《世界版权公约》，现在已有七十三个国家参加；一九六一年又在罗马签订了《关于对演员、录音制作人和无线电广播企业实行国际保护的罗马公约》；一九七四年，一些发达国家在布鲁塞尔签订了《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公约》。许多国家由于既制定了本国的版权保护法，又参加了保护版权的国际公约，它们都力求使自己的国内法律与国际公约相一致。这样一来，现在各国有关著作权的实体规范已经越来越接近。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和进入世界图书市场，例如互相出版对方的著作、播放对方文稿和录音等等，必然发生许多版权问题。因此，我国应及早制定保护著作权的法规。这种法规，既要立足于国内，适应调整国内著作权关系的需要，又要力争适应对外文化交流和图书外贸的需要，而与有关国际版权公约相接近。

三、关于保护著作权的几点建议

保护著作权的法规，涉及好多方面的内容，本文不拟赘述，仅就其中几点谈点探讨性意见。

（一）为保护公民个人和各种创作单位的合法著作权，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由法律列举对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并规定对侵权行为的处理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我国的国情并参考外国

版权法和国际版权公约，我认为大体应将下列行为列为对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剽窃公民个人或创作单位的作品，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未经创作者同意，将其作品首次出版、上演、放映、广播或者以其他方式采用；未经创作者同意，擅自修改、删节他的作品并出版发表；未经创作者同意，将其已经发表的作品翻译、复制出售；作品已经出版、上演、广播、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采用而拒不给创作者支付报酬；未经创作者同意和著作权管理机构批准而擅自转让著作权等等。对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创作者或者其他享有著作权的个人或单位，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排除侵害，恢复名誉，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应视侵权行为的轻重，对侵权者作出裁决，责令终止侵权行为，赔偿创作者或著作权所有者的损失，处以罚款，直至追究其他法律责任。鉴于我国刑法中没有关于侵犯著作权的处罚条款，民法尚未制定颁布，建议草拟单行的著作权法规时，对侵权行为及其处理，规定得稍微具体详尽一些。但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应当反对知识成果的无限私有。我们要鼓励正当的创作积极性，提倡创作者将自己的智力成果贡献给社会和人类，为人民服务，因而，不应将侵权行为规定得太太多太广。

(二) 为了繁荣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和艺术，我们只应该保护真、善、美的作品及其创作者的正当权益。制定保护著作权的单行法规，必须坚决贯彻四项基本原则，因此，对于任何反动的或黄色腐朽的作品，不但不应给予著作权，而且还应追究创作者的责任。诸如：有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的作品；有淫秽内容的黄色作品或者其他败坏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内容的作品；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主权或者泄露国家机密的内容的作品等等。有人以为，既然有创作自由，就应该给任何作品的作者以著作权。我以为不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搞虚伪的资产阶级创作自由、新闻自由和出版自由，不应当让内容反动或丑恶腐朽的作品合法存在并任其泛滥。我们在鼓励正当的创作积极性的同时，应当防止出现错误的和反动的创作倾向。如果让反动的或丑恶腐朽的作品的作者取得著作权，那是违反人民的意志和愿望的，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

(三) 为了切实保障我国公民个人和创作单位的著作权得以实现，推行合同制度是必要的。无庸讳言，我国著作权关系一直比较混乱，版权纠纷时有发生。由于著作权立法不完善，司法机关调解和处理此类纠纷案件，均感缺乏依据。今后，有关著作权方面的问题，主要由有关的文化出版机关管理。发生了版权纠纷，应贯彻调解为主的方针，及时进行调整。管理和调解须有依据，所以立法是当前所急需。推行合同制十分必要。有了合同，就可以通过合同管理去检查、监督和制止目前存在的非出版单位滥编滥印书刊的现象。提出如下设想，供讨论探索：

1. 创作者同报社、杂志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影剧院、展览馆等部门签订移交作品供利用的著作合同：例如，出版或再版作品的原稿应签订出版合同；影剧院公开演出未发表过的作品应签订演出合同；制作电影片或电视片采用未发表过的作品应签订脚本合同；无线电或电视节目中利用未发表过的作品应签订供稿合同；创作造型艺术作品供开展展出签订艺术定货合同等等。此类著作合同应规定的主要条款须包括：作品的名称，作品内容的质量要求，移交作品的时间期限，采用作品的条件及报酬数额，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等。

2. 报社、杂志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影剧院、展览馆等部门相互之间签订移交作品供利用的著作合同或转让著作权的转让合同。报社、杂志社编辑出版报纸和期刊，享

有该报刊的著作权。学校、科研机构、出版社、剧团等单位用集体名义创作和发表的作品，如教材、辞书、丛书、学术文集、参考读物等等，也享有著作权。它们的作品被其他单位（包括外国的新闻、出版单位）采用或复制时，或者它们之间相互转让著作权时，也应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等。

论海洋环境保护法

马骧聪 陈振国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海洋环境保护法》），自1983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是国家加强我国海洋环境管理、发展海洋事业的一项重要法律。

制定《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意义

一、海洋占地球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是一个重要的环境要素和资源宝库，对于人类的生存和社会的发展，具有多方面的功能。由于人口的增多，科学技术的发展，陆地资源的减少，人类开发利用海洋的规模和深度，在迅速发展。六十年代初在世界上兴起了“海洋热”，七十年代以后进而发展到对海洋及其资源进行全面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现代海洋事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我国是一个海洋环境十分优越的国家，海岸线长，港湾优良，海域辽阔，岛屿众多，陆架宽广，资源丰富。在我国的近海海域，有着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浅海渔场。据不完全统计，海洋鱼类有一千五百多种。我国的沿海滩涂有三千万亩，适合于发展海水养殖事业和其他多种事业。在我国管辖的海域，蕴藏着大量的矿产资源，海底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极为丰富。我国的海上运输条件十分有利，有大小港口七百多个，其中有二十个大港对外开放。我国的海运船舶航行于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有越来越多的外国船舶进出我国港口，路经我国海域。

此外，海水还可以提取食盐和其他化学物质；潮汐能、海水温差能、波浪能可以用来发电；北戴河、青岛、鼓浪屿、蓬莱等海滨风景区，则是供人们游览、娱乐和休息的极好场所。

辽阔的海域和丰富的海洋资源，是大自然留给我国人民的宝贵财富，是发展我国海洋事业的基础。特别是对于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多、消费大、土地人均面积少的国家来说，开发利用海洋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海洋的开发利用既不占用土地，又能以较少的投资获取重要的能源、原料和其他社会经济效益。因此，发展我国的海洋事业，充分而合理地利用海洋环境及资源，是一项极重要的任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海洋作为一个生态系统，有着自己的内在发展规律。开发利用海洋，必须遵重客观自然规律，必须合理，不能随心所欲，必须在开发利用的同时注意对海洋环境和资源的保护。还要从全局和长远利益出发，采取有力的措施，保护海洋环境及资源，防止海洋污染、损害和破坏，保证海洋能够永续利用。